

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公示

根据《略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（单位、村委会）初审，住房保障中心审查，现将初次申请1户，轮候对象复审2户，已保障家庭资格复审1户进行公示，接受社区监督，公示时间2026年6月26日——2026年7月6日。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保障对象类型	保障方式	报件来源	申请状态
1	刘文霞	6*****21	15877365691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小程序	初次申请
2	王凤梅	6*****27	13196398365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资格复审
3	成彩娥	6*****22	13630260037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轮候对象资格复审
4	蒋英	6*****43	15353474477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轮候对象资格复审

监督电话：0916-4823765